

# DB33

## 浙江省地方标准

DB 33/ 973—XXXX  
代替 DB 33/973-2015

###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水污染物控制排放要求.....	3
5 监测要求.....	4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

## 前 言

### 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为保障农村水环境安全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控制水体污染，指导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，结合浙江省农村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，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15年，本次为首次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：

1. 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；
2. 按设施规模细分标准级别，分为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施；
3. 按排水去向明确了执行一级标准的范围；
4. 细分了控制指标项目，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；
5. 对湖泊、水库等封闭水体增加了总氮控制指标，加严了总磷控制要求；
6. 对易发生黑臭、氨氮超标的水体加严了氨氮控制要求；考虑受温度影响，增加了氨氮冬季控制要求；
7. 增加了取样频次要求和达标判定要求；
8. 更新并补充完善了监测分析方法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、××××、××××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#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的控制、监测和监控要求、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设计规模在500 m<sup>3</sup>/d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混入工业废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
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
CJ 3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

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

HJ/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

HJ/T 347.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

HJ/T 347.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

HJ/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

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
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
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
-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-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
-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
-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
-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-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
-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-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
- 《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条例》（待颁布）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

**农村生活污水** rural sewage

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，以及从事农村公益事业、公众服务和民宿、农家乐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，不包括工业废水。

#### 3.2

**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**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

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及设备，简称处理设施。可分为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施。

#### 3.3

**户用处理设施** household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

指设计处理能力小于 $5.0 \text{ m}^3/\text{d}$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## 3.4

**集中式处理设施** centralized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

指设计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$5.0 \text{ m}^3/\text{d}$ ，且小于 $500 \text{ m}^3/\text{d}$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## 3.5

**现有处理设施** existing facility

本标准实施之日前，已建或在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## 3.6

**新建处理设施** new facility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通过项目审批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 4 水污染物控制排放要求

### 4.1 执行时间

4.1.1 现有设施自 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前仍执行现行标准，自 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4.1.2 新建设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### 4.2 标准分级

4.2.1 处理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地表水 II、III 类功能水域(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)、GB 3097 海水二类功能水域、湖、库等封闭水域或半封闭水域时执行表 1 中一级标准。

4.2.2 处理设施出水排入其他环境功能的水体时，执行表 1 中二级标准。

表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单位：mg/L

序号	污染物类型	污染物项目	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
1	基本控制项目	pH 值(无量纲)	6~9	
2		化学需氧量(COD <sub>Cr</sub> )	60	100
3		悬浮物(SS)	20	30
4		氨氮(以 N 计)	冬季: 15 非冬季: 8	25 (15) <sup>1</sup>
5		总磷(以 P 计)	2 (1) <sup>2</sup>	3 (2) <sup>2</sup>
6		粪大肠菌群(个/L)	10 <sup>4</sup>	
7	选择控制项目	总氮(以 N 计) <sup>3</sup>	20	—
8		动植物油 <sup>4</sup>	3	5

注1: 括号内为设施出水排入氨氮不达标水体;  
注2: 括号内为设施出水排入湖泊、水库等封闭水体, 或磷不达标的水体;  
注3: 设施出水排入湖泊、水库等封闭水体;  
注4: 含农家乐、民宿等餐饮废水的处理设施;  
注5: 冬季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。

### 4.3 其他管理要求

4.3.1 处理设施应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和技术, 确保处理设施进水水质、水量稳定。

4.3.2 农家乐等经营性活动生产的废水应经预处理后, 且满足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或达到 CJ 343 相关要求, 方可排入处理设施; 并应符合《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条例》中管理要求。

4.3.3 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、沉砂、浮油和污泥等应定期清掏并合理处置, 处理处置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。

4.3.4 处理设施出水用于农田灌溉、回用、施肥等资源化利用的，应执行农田灌溉、回用水水质、施肥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## 5 监测要求

5.1 处理设施应在出水端设置采样井，并在进、出水位置设置明显的取样口标志，出水口还应设置排污口标志。

5.2 污染物的采样、水样的保存等应符合 HJ/T 91、HJ 493、HJ 494、HJ 495 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。

5.3 取样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①排水连续且稳定的，可采瞬时水样，采集样品数量不少于3个，混合后测定均值；其中pH值为一次值、粪大肠菌群为一次最大值（非混合水样）。

②排水连续且不稳定的，应在排水高峰期采样，采集样品数量不少于3个，混合后测定均值；其中pH值为一次值、粪大肠菌群为一次最大值（非混合水样）。

5.4 设施日常管理中应对进、出水水质开展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；原始记录的保存不得少于1年。

5.5 设计处理能力在 200 m<sup>3</sup>/d 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应开展相应的水量、水质在线监测。

5.6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。

表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监测方法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
2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
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
3	悬浮物 (SS)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
4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	HJ/T 195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6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
5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
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	HJ/T 199
6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
7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
8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	HJ 347.1
	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HJ 347.2
		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	HJ 755
		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HJ 1001

5.7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

## 6 实施与监督

- 6.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  - 6.2 集中式处理设施按照监测规范、取样频次获得的均值浓度（其中 pH 值为一次值、粪大肠菌群为一次最大值），作为判定处理设施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。
  - 6.3 户用处理设施按照监测规范、取样频次获得的均值浓度（其中 pH 值为一次值、粪大肠菌群为一次最大值），并结合进水、出水水质情况，作为判定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、有效的依据。
  - 6.4 县级人民政府应明确辖区范围内执行标准要求及对应区域，公开发布并在设施标识牌上载明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  - 6.5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，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。
-